

第六十屆會議(2002年)

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一條第一款(世系)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憶及《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提及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出身、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還憶及世界人權會議《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規定：各國不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制度為何，都有責任增進和保護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第二十八號一般性建議，委員會在其中表示由衷支持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恨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還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中譴責對亞洲和非洲人後裔和土著人的歧視以及其他形式的族裔歧視，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採取行動，設法消除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出身的歧視，

確認委員會認為《公約》第一條第一款中的“世系”一詞不僅指“種族”，其含義和適用對於其他禁止歧視的理由具有補充作用，

強烈重申：“世系”歧視指種姓或類似世系的成員由於屬於某一社會階層而喪失或減損其平等享受人權的機會，

注意到：委員會從對若干締約國報告的審查中發現上述歧視的存在，

舉辦了世系歧視專題討論會並且收到委員會以及一些政府和聯合國其他機構，特別是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撰寫的文章，

收到了許多有關政府組織和個人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資料，使委員會進一步明白了世界上不同地區基於種姓的歧視的範圍與程度及其持續存在的情況，

認定需要在國內法和實踐的層面上作出嶄新的努力並且加強現有的努力，以消除世系歧視的禍害並且扶持受害族群，

讚揚一些國家採取措施消除世系歧視並對其後果進行補救，

強烈鼓勵尚未確認這種現象並加以矯正的國家採取這樣的措施，

憶及委員會與一些政府就世系歧視問題進行對話的積極精神並且預期繼續進行這種建設性對話，

極其重視目前為了取締一切形式世系歧視正在進行的工作，

強烈譴責基於種姓和類似世襲制等世系的歧視，認為這是違反《公約》的行為，

建議締約國斟酌具體情況採取下列若干或全部措施，

1. 一般性措施

- (1) 採取措施確定在其管轄下受到基於種姓和類似世襲制等世系歧視的族群，其存在可根據下列若干或全部因素加以確認：沒有能力改變世襲身份或此種能力有限、社會對其涉外婚姻施加限制、私人和官方在住房和教育、進出公共地區、禮拜場所和食物及水的公共來源等方面實行種族隔離、放棄世襲的職業或有辱人格或危險的工作的自由受到限制、受到債務質役、受到被指斥為骯髒或低賤的辱罵、其尊嚴和平等普遍不受尊重；
- (2) 考慮在國家憲法中明文禁止世系歧視；
- (3) 覆核和制定或修正法規，按照本《公約》將一切形式世系歧視規定為違法行為；
- (4) 堅決執行現行法規和其他措施；
- (5) 使受到影響的族群成員參加制定和執行全面國家戰略，包括按照《公約》第一條和第二條擬定特別措施，以消除對世系成員的歧視；
- (6) 制定有利於世系族群的特別措施，以保障其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

- 享受，特別是關於擔任公職、就業和受教育的權利；
- (7) 建立法定機制，為此加強現有體制或創設專門機構，以增進對世系族群成員的尊重；
 - (8) 向一般公眾開展教育，使其認識到對遭受世系歧視的人實行扶持行動方案的重要性；
 - (9) 鼓勵世系族群成員與其他社會群體的成員進行對話；
 - (10) 定期調查世系歧視的實際情況，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載列分門別類的資料，說明世系族群的地理分佈和經濟及社會條件，包括對性別公平觀的表述；

2. 對基於世系的族群的婦女成員的多重歧視

- (11) 在所有方案及已規劃和執行的所有專案以及制定的措施中，考慮到族群婦女成員遭受多重歧視、性剝削和被迫賣淫的情況；
- (1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多重歧視，包括婦女在個人安全、就業和受教育等方面受到的世系歧視；
- (13) 提供分類資料，說明遭受世系歧視的婦女情況；

3. 隔 離

- (14) 監測和報告對世系族群實行隔離的趨勢，並為消除這種隔離引起的消極後果進行工作；
- (15) 著手防止、禁止和消除在住房、教育和就業等方面針對世系族群成員實行種族隔離的作法；
- (16) 使人人有權在平等和不歧視的基礎上進出任何場所或使用為一般公眾提供的服務；
- (17) 採取步驟，促使受害族群與其他社會族群和睦相處、毗鄰而居，人人都能夠享受為這些住區提供的服務；

4. 通過大眾傳播媒體和網際網路等管道散佈仇恨言論

- (18) 採取措施，取締種姓優越論和低劣論或意圖對世系族群施加暴力、仇恨或歧視的藉口；
- (19) 採取嚴格措施，取締透過網際網路及其他方式對某些族群進行歧視或施加暴力的行為；
- (20) 採取措施，提高媒體專業人員對世系歧視的性質和情事的認識；

5. 司法

- (21) 採取必要措施，使世系族群的所有成員都能夠平等使用司法系統，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簡化集體求償手續和鼓勵非政府組織維護族群權利；
- (22) 在有關情況下，確保司法判決和官方行動都能充分考慮到禁止世系歧視；
- (23) 確實起訴對世系族群成員犯下罪行的人並對這種罪行的受害者給予適足的補償；
- (24) 鼓勵員警和其他執法機構聘用世系族群成員；
- (25) 為公職官員和執行機構舉辦培訓課程，防止發生對世系族群的偏見引起的不公正現象；
- (26) 鼓勵員警和其他執法機構與社會群體的成員進行建設性對話；

6. 公民和政治權利

- (27) 確保有關國家的各級當局讓世系族群成員參加會影響到他們的決策；
- (28) 採取特別具體措施，保證世系族群成員有權在平等和普遍參政的基礎上參加選舉、投票和競選，並且在政府和立法機構中有正當的代表權；

- (29)提高社區成員對於由他們積極參加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並且消除此種參與所遇到的障礙；
- (30)為公職官員和世系族群的政治代表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政治決策和公共行政管理技能；
- (31)採取措施查明世系族群易受暴力攻擊的領域，以防止此種暴力事件發生；
- (32)採取堅決措施，以保障願與外族通婚的世系族群成員的婚姻權利；

7. 經濟及社會權利

- (33)在平等和不歧視的基礎上擬訂、通過和執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和方案；
- (34)採取實質性的切實措施使世系族群脫離貧困並對他們在社會上受到排斥或邊緣化的現象進行鬥爭；
- (35)與國際金融機構等政府間組織合作，以確保他們所支援的發展或援助專案考慮到世系族群成員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 (36)採取特別措施以增進受害族群成員在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就業機會；
- (37)擬訂或修訂法規和做法，在就業和勞工市場中具體禁止一切世系歧視；
- (38)採取措施禁止公共機構、私營公司和其他協會調查申請就業者的世系背景；
- (39)採取措施禁止地方當局或私營業主在住所和適足住房方面對受害族群成員的歧視性做法；
- (40)確保世系族群成員有享受保健醫療和社會保險服務的平等機會；
- (41)使受到影響的族群參加擬訂和執行保健方案和專案；

(42) 採取措施矯正世系族群的兒童特別容易成為被剝削童工的現象；

(43) 採取堅決措施，以消除與世系歧視有關的債務質役和有辱人格的勞動條件；

8. 受教育的權利

(44) 確保公共和私人的教育系統接納所有族群的兒童，不基於世系排斥任何兒童；

(45) 降低所有族群兒童，特別是受種族歧視族群兒童的輟學率，特別注意女童的狀況；

(46) 取締公私機構實行的歧視措施和對世系族群學生的騷擾；

(47) 與民間社會合作採取必要措施，教育所有人民不歧視並且務必尊重遭受世系歧視的族群；

(48) 審查教科書中對世系族群的成見或貶損形象、資訊、名稱或見解的一切表述，而代之以宣揚全人類固有尊嚴和人權平等的資訊。